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慧英
相　對　人　楊金龍
　　李燕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、抗告駁回。

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本件相關法律：

、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（以下稱施行法）第9條定有明文。

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442條第2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、上訴事件，原審法院應審查其是否合法，上訴審法院亦應注意審查。上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者，原審法院應即予裁定駁回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也定有明文。

ŋ、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，日本民訴法第287條第1項規定，（第二審）上訴不合法，明顯不能補正時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這條與我國施行法第9條規定相比較可以知道，我國立法者對於第二審上訴，於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，因考量上訴人已受專業律師扶助，這個時候，法院即可不命補正，而以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ē、從上開說明可以知道，上訴人如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

得不行民訴法第442條第2項的程序，也就是說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縱然可以補正時，原第一審法院也可以不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以不合法為由逕行駁回。

三、本件相關實務見解：

、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得不行民訴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，惟揆諸該法條避免拖延訴訟之意旨，苟上訴人所委任之律師提起上訴時，尚無從知悉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用，且未有充分期間得由其自動繳納卻未予繳納，而不足以認定其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者，仍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2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駁回抗告的理由：

、關於本件駁回上訴的經過：

9、抗告人即上訴人係於民國110年2月3日委任吳美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以下稱訴代），並於110年2月4日聲明上訴乙節，有委任狀、民事聲明上訴狀可佐（原審卷第146、148頁）

8、原裁定駁回上訴時（110年3月5日），抗告人還沒有繳交第二審裁判費乙節，也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原審卷第172、174頁）。

7、從上面的說明，可以知道，抗告人提起上訴當時（110年2月4日），她已經有委任訴代，而且，到了原審裁定駁回上訴之前，抗告人及訴代也都沒有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

6、在上開事實前提下，原審沒有裁定命補正，於110年3月5日裁定駁回上訴，就（訴訟法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，應沒有問題。

、本件訴代應知悉應繳納的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有充分期間可以繳費　；

9、本件的訟訟類型是給付之訴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台幣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110年1月21日經原審判決駁回，判決書並於110年1月27日送達抗告人乙節，有起訴狀、原審判決書、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2至16頁、第134至142頁）。

8、抗告人於110年2月4日所提上訴狀已明確表明：「[原判決廢棄。)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原審卷第148頁）。

7、所以，從抗告人起訴請求、上訴請求改判的金額來看，訴代應是可以知道，本件究要繳交多少的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且，也有充分期間可以繳費（詳如下述 ）。準此，抗告意旨指摘，訴代沒有充分期間知悉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云云，應尚無足取。

、本件訴代應知悉應繳納的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有充分期間可以繳費 ；

9、抗告人係於110年2月4日提起上訴，到110年3月5日裁定駁回之前，計有2月4日、5日、8日、9日、17日至第20日、22日到26日、3月2日到4日，計有16日（工作日）可以繳費，從如此長度的時間來看，應認抗告人或訴代是有充分期間可以自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的。

8、抗告意旨指摘，訴代係於110年2月22日才閱卷完畢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但縱然是如此，仍不會影響或阻礙抗告人或訴代得於上開9 所述的工作日內，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

ŋ、本件訴代應知悉應繳納的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有充分期間可以繳費 ；

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訴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本條的立法理由略為：有鑒於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

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，減輕基金會經費之負擔，可見，本條係在規範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的關係。查：

、抗告人起訴時有繳交第一審裁判費乙節，有收據可佐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可見，抗告人並沒有向原審法院聲請訟救助。

、經查閱原審卷證，抗告人提起上訴時，也沒有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、在上開　、　的事實前提下，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自應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

、關於抗告人究竟有沒有聲請訴訟救助乙節，（訴代）直接向抗告人詢問應該就可以知道了，而且，也有上述　、9 的16個工作日可以查詢。

、所以，抗告意旨指摘，訴代還須確認抗告人是否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所以沒有充分期間可以繳費云云，應係有誤會的。

ē、施行法第9條歷經多次的修正，於57年2月1日最近1次定調修正的條文為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訴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又整合參照上開民訴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可見，施行法第9條的射程距離，應包含「應繳納而未繳納裁判費類型」，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，施行法第9條的文義，不包含「應繳納而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」云云，與法條的明白文義及射程距離有間，應無足採。

、尚難認為施行法第9條有違憲法第7條、第23條之情：

9、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。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、程序及相關要件，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，有司法院釋字第442號、第512號、第574號、第665號、第752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8、審級制度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，立法機關非不得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、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決定是否予以限制，也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、第442號、第512號、第574號、第63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7、查：

、施行法第9條就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得不行民訴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逕裁定駁回，固與上訴人沒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情形規定有間。但因訴訟救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，本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、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，加以限制。

、審酌裁判費補費的性質、計算（上訴）裁判費的難易度、律師的訴訟專業性，及因訴訟的延滯，所造成的司法資源耗損性、事實認定的昏暗性，及相對人（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）的程序干擾性，與法律關係的不安定性等，應認立法者這樣的設計規劃，尚難認為是不合理的限制，與憲法第7條、第23條等相關基本權利規定應難認為有間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